

【貳】經營篇



金沙鎮位於金門島的東北角，受到地理位置及丘陵地形的影響，在未開發前飛沙走石。原本就是財源不富裕的地方，加上民風保守，所以在執行公共建設發展上往往落於人後。

本鎮開發的源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陳仲玉表示：浦邊及金龜山兩地發現貝塚遺跡是金門相當重要的文化遺址，它證明距今七千七百年至三千八百年前，金門島上已有人類居住和活動跡象。參見《金門日報》，第二版，1999年10月8日。

幾千年來，先民在鎮上的活動，從遺留下來的古蹟，可窺視歷代先民慘澹經營。本章僅就農田水利、交通運輸、商場貿易、社會福利等略述如後。

第一章 農田水利

第一節 農地重劃

本鎮早年以農漁為業，勤儉樸實，因此農田水利建設是本鎮首要工作。本鎮農地重劃可從太武山頂上往斗門、浦邊方向看去，有如棋盤的田野，整齊畫一，美不勝收。農地重劃是促進農地合理有效利用，最經濟之措施。簡言之，農地重劃係將一定區域內之畸零狹小，或農戶耕地分散，排水不良，灌溉不便，農田不整之農地，予以規劃測量、重新整阡陌、建築農路、佈局水道、規劃坵形，再以交換分合方式重新分配，使小面積儘量向大面積集中，以發揮土地潛力，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此一綜合性之農地開發改良措施，實為促進農村經營與農業發展，邁進新里程之最有效辦法。



一、實施農地重劃概況

本鎮地勢丘陵起伏，總面積39900平方公里，農業用地17250公頃，佔總面積43.23%。本鎮土壤貧瘠，大部分為黃沙，土質乾旱，黏性低、保水性差、且水源缺乏，原有耕地坵塊狹小，凌亂分散，田間農路彎曲狹窄，交通運輸困難，排水不良，多置田埂，不僅耕作與管理不便，更無法從事現代化機械耕作，農地不能發揮應有效用，農業發展深受自然環境限制。



民國53年先總統 蔣公巡視本縣指示辦理農地重劃，本縣隨即自54年度開始實施，至65年度重劃2.765公頃，並由兵工協建，後因軍隊任

務繁重，為增加地區人民就業機會，至66年度起改由民間營造廠商承建，但由於地區財源困難，經費不足，對於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甚為簡陋，各型排水溝及農塘均係土造，豪雨沖蝕泥沙坍塌淤塞，成果維護不易，難以持續發揮應有功效，排水與灌溉問題，亦無法徹底解決，且因重劃施工表土破壞之耕地，未做客土改良，必須經過數年始能恢復原有生產力，故有部分地區農民反對重劃，73年度並停辦一年。（《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為改善歷年重劃缺失，貫徹加強農地重劃政策，經過總檢討，結合中央第二階段土地改革方案，策定十年計畫，就較為集中之農地，先行重劃，畸零分散者列為第二階段規劃，並專案爭取中央補助，奉准自74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所需經費三分之二，地區配合三分之一，辦理斗門、蔡厝等地農地重劃，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均予加強，各行排水溝以漿灌及內面工程構建，並開挖農塘、水井配合改善區域性排水，實施課土改良，消除以往重劃缺失，充分發揮重劃效益。本鎮自五十四年起迄八十一年，已重劃1417公頃。本鎮農業用地總面積約1708公頃，未規劃面積約291公頃。（《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二、本鎮歷年重劃農地概況

本鎮自民國五十六年首度重劃環島北路中蘭、浦邊一帶。五十八年官澳、沙美一帶。然後碧山、后宅、田浦陸續進行重劃，歷年來以七十二年及七十四年環島北路第九工區及斗門重劃區，重劃經費最多，分別為一千五百萬元及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元，重劃面積達一百二十公頃，受益農戶高達二八九戶及三一戶。（《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三、農地重劃效益

農地重劃提高了生產量，改善農村生活：因農地重劃將土地交換分合、坵塊整理後，對農路、水路的改善，直接降低了生產成本。將原本大小不一之土地予以整合，重劃後農田丘塊面積擴大；廢除原有越坵排水水路，建立完整之排水系統。直接排水之田坵，重劃前僅14%，重劃後加到99%；交通運輸改善方面，使田坵直接臨路者由20%增加為100%；農路寬直，適於肥料、種苗及作物收成之運輸；土地權利由共有而協議分配呈單獨農民所有，重劃後地形方整，界址明確，減少鑿界糾紛，人地關係改善。



第二節 水利建設

水資源開發與利用

本鎮地屬沙質，儲水不易，致農田缺水，灌溉亦難。政府有鑑及此，乃爭取農復會補助，建設水利工程。

一、擎天水庫

位於本鎮何斗里高坑村後側，開工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中旬，迄五十八年九月底完工。為地區第一座混泥土重力壩，長一四五公尺，高十九公尺，蓄水容量二十五萬立方公尺。

由台灣省水利局派員設計，並指導國軍官兵興建，初名為武夷水庫，後經先總統 蔣公命名為擎天水庫。（《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二、金沙水庫

位於金沙溪下游出海口處，為司令官夏超將軍撥款興建，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興工，由長江部隊施工，全部工程費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元，計建造土壩一座，長二百六十公尺，高五



公尺，可儲水五十一萬立方公尺，灌溉兩岸農田一七〇公頃，尤其可阻擋雨水流失及雨水倒灌，補充榮湖蓄水量，與擴展金東地區自來水，功效甚大。

金沙水庫改善工程，自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完工，總工程費兩億八千餘萬元。其工程包括：

- (一) 水庫左右岸排水溝。
- (二) 金沙溪右岸大排水溝及七、八工區排水改善。
- (三) 溢洪道加高工程。
- (四) 水庫挖深浚深及庫底鋪設防漏不透水布。
- (五) 庫區邊坡及大壩上游面鋪設混擬土面板，壩堤頂道路改善。
- (六) 水庫原有溢洪道改善為鋸齒堰。

目前每日可提供原水三千七百六十噸，有效改善週邊排水系統，並增加水庫景觀休憩功能，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



三、田浦水庫

位於金鎮田浦溪出海口，為解決金東地區荒地之開發，當時司令官李家訓將軍特指示設計構建。於六十七年五月吉時開工。七十年十月完工，蓄水量六十萬立方公尺，可開發碧山一帶荒地一百餘公頃，安置貧民百戶。改善金東十二村落給水，防止海水倒灌，及促進東部地區均衡發展。



四、山西水庫

政府為解決金門地區迫切缺水困境，經由水資源局補助一億三千萬元位於金沙鎮山西村西方。於八十六年九月完工，本蓄水壩為混凝土重力壩，壩長八十二公尺寬七公尺，蓄水容量二十二萬立方公尺。

農田排水整建工程表，見《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項次	工 程 名 稱	數 量 (公尺)	完 成 年 月	經 費 (台幣元)	工 程 效 益
1.	金沙水庫北提排水工程	1597	68/12	2799000	減少金沙水庫北提後農田之水患
2	金沙溪排水工程	610	70/2	1386414	改善30公頃農田排水
3	田墩溪排水水工程	663	70/3	1262222	改善30公頃農田排水
4	斗門牆涵工程	30	71/5	666000	便利交通及農田排水
5	田浦水庫提後排水工程	1164	71/12	1373600	改善30公頃農田排水及減少泥沙流入水庫
6	田浦水庫上游水土保持	863	73/09	3230000	改善30公頃農田排水及減少泥沙流入水庫
7	田浦水庫工程	138公頃	70/8	30000000	提供東半島自來水源
8	金沙溪排水改善工程	2392	75/6	8100000	改善120公頃農田排水

第三節 自來水廠設立

民國五十七年金門自來水廠於沙美榮湖設置供水站，七十一年完成田浦淨水場工程、榮湖淨水場，投資一千七百萬元，為全島所有供水範圍最廣，設備最新之供水站。民國七十六年投資二百八十萬元擴建榮湖沉澱工程，設備完善，改善金東地區自來水品質。

第二章 交通運輸

第一節 港口

金門四面環海，港灣頗多，商船漁舟出海貿易及作業者，早已有之：

- (一) 金山港（金沙港）：在金山頭兩灣，舟楫隨潮出入，舊有梁埭，左分繞西黃灣，右分繞汶水頭社。《滄溟瑣錄》今名金沙港，

由金沙溪入海口，為田墩南，沙美西，營山北，潮高約一丈，可泊船400擔帆船約五十艘，又王爺宮口亦可泊帆船約五十艘，港口有十二畝礁。《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今已築金沙水庫，正規劃籌建銘傳大學，闢文化園區，將可帶動金沙繁榮。

- (二) 劉澳港（雞冠頭港）：在雞潯尾劉澳入潮，遶浦邊及平林社后。《滄溟瑣錄》位劉澳西面，東北南三面環蔽，潮高約一丈，可泊船400擔帆船約四十艘。

又雞冠頭（在今浦邊西），附近有狗沙礁，中蘭海附近有龜礁，洗腳礁，俱潮高一丈，風蔽東南，可泊400擔船約百艘。民國十一年，金門旅新加坡橋商組金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辦事處於廈門，由香港購進五十噸小輪一艘，號曰金星。十二年春正式啓航，川航金廈，每月定期航行雞冠頭與后浦港（今金城南門海域），每客售票八角。至民國38年廈門淪陷而停航。見《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 (三) 枋港（官澳港）：在官澳沙塘頭入潮，今沙壓成田，港門通潮，每秋汛淹澤，壞田崩岸。《滄溟瑣錄》枋港即今官澳西北海灣，港座北向南，可泊船200擔七、八十艘不等，潮高約八尺。見《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昔日驟馬除充當農耕勞力外，也是當年交通運輸的主力。民國初年北海岸的金



沙港、官澳及浦邊劉澳一帶，經由大陸海運上岸的貨物、乘客，均以騾馬運往過東勢（指今山外、料羅一帶）。稚男幼童、或新人結婚，鞭絲帽影，藝文人士美其名爲「鴛鴦馬」。

轎爲昔年較貴族之交通工具，本鎮民風儉樸，數量不多。轎身方形，四面垂簾，可坐一人，轎夫二人或四人，分抬轎槓，昔日男女結婚所乘之花轎是也，今已淘汰。（《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淪日期間，僞開發公司曾以貨車兩輛，行沙美後浦間，載運乘客。政委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在金城成立金門公共汽車管理處，每天班車行駛，五十五年軍方訂定有便民辦法，在不影響公務原則上，准許民眾搭乘便車。

第二節 公路車站

境內道路，昔日皆是羊腸小路，騾馬爲鄉間習見之交通工具，（金沙港內大橋、二橋、三橋建材均爲石板，而沙美至中蘭古道是由金沙港經長福里、后宅、浦邊、下蘭，舊稱官路）。民國十九年，縣長李敬重籌開後浦至官澳公路，至二十三年，路基大致完成，二十五年縣長鄭漢續建，十一月由廈門松記建築公司以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承建沙美、中蘭、瓊林等處橋樑。三十八年國軍進駐島上，先後運用兵工，修築公路，路旁遍植樹木，綠蔭夾道。

環島北路—自金城至沙美水泥高級路面，全長一三、一八〇公尺，民國五十年七月完成。現將原路肩及排水溝回填鋪設水泥，路面再鋪以柏油，使成爲二線道。

環島東路—從沙美經陽宅到金湖鎮的溪邊，全長9.7里。五十一年夏竣工，六十三年改築高級水泥路面。途經林務所路段，在林務所計劃培植下，兩旁百花爭艷，美不勝收。

沙青路—沙美至青嶼原爲柏油路面，全長三、三三五公尺。民國九十年拓寬。

沙美車站—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公車處始於小浦頭（今金沙農會倉庫前）設立沙美車站，民國五十七年遷至新建車站（橢圓形一樓平房）於金沙國小前，編制有站長一人、站務員、售票員各一人。民國八十九年綜合行政大樓竣工，遷入現址，今人員編制，僅設服務員一人。



- 行經路線：
- ⑤ 沙美-金城線（每日22班次）
 - ⑱ 沙美-山外線（每日33班次）
 - ⑳ 沙美-山后線（每日9班次）
 - ㉑ 沙美-青嶼線（每日10班次）
 - ㉒ 沙美-田浦線（每日4班次）

第三節 郵政電信

金沙郵局

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設沙美第二軍郵派出所，借用民房。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沙美郵局，六十九年六月遷至今址（國中路21號）。

歷任局長

- | | | | |
|-------|-----|-------|-----|
| 51～58 | 賴得業 | 58～60 | 高濟民 |
| 60～62 | 趙錢英 | 62～63 | 陳鐘木 |
| 63～65 | 黃吉成 | 65～66 | 顏達生 |
| 66～68 | 李信品 | 68～88 | 蕭文卿 |
| 88～91 | 何紀勳 | 91～今 | 陳丕輝 |



第四節 加油站

金門物資供應處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設金沙鎮加油站於環島東路（陽宅202號），供應金東地區民眾高級汽油、柴油，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轉為民營。



第三章 商場貿易

浯島雖四面環海，奈無良港以關商埠，始終保持農業狀態，溢以土地瘠貧，無所出產，一切仰賴外埠輸供，商業備極蕭條。些許魚農土產，均近銷廈門，市面僅少數薪米日用品之交易而已。自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進駐後，消費量大增，加以農漁開展，社會日趨繁榮，商業乃隨之興起，今則市廛櫛比，百貨充盈，盛況雖非絕後，但亦堪稱空前矣。

隔海販運，船工腳費，物價恆倍。民多食紅薯雜糧，從前食湖廣米及粵之高州米，迨台灣啓疆，遂抑台運，自廈轉售，風潮遲滯，市價頓增。又山皆潼，芻薪自漳州載至，春雨連綿，有每擔至八九百文。爾來福清之薯絲，石井之檢米，時棹小船駁載入口，當戒關口需索，庶源源流通，勿致裹足。昔有人謀開牙舖，凡船運貨到港，及居民賣隻雞、售斗穀，必由其稱量，從中抽分規利。議既定，生員許作又謀於紳士林俊元，轉言諸鎮君郭繼青，極陳其弊，事得中止。近有數家，凡市柴者必由其舖發售，不得入船購買，是為包攬，所當公禁。

《奉憲永禁》

署泉州府、馬巷分府，加三級，紀錄四次。劉某為呈請核禁申法除殃事。據金門後浦、古賢、古湖、瓊山、劉浦、滄湖、汶沙、陽田等保鄉耆民，林所、王文、何求、林德、陳協、王吉、顏清、翁雄、馮惠、嚴享、王用、石植等僉呈。前事詞稱：竊惟金門孤懸海島，民賴魚鹽，地產地瓜、花生，日食維艱，柴草米穀，全賴內地運載。貿易便民，從古及今，並無司市壟斷，何期土棍陳邦耀居奇成家，先于分府萬任內令，伊子陳宋郊謀充官牙，蒙批斥示禁在案，茲陳邦耀耿浚萬民膏脂，呈請瞞充官牙，島民咸駭，竊思金門海島彈丸，且設官牙抽扣橫殃，萬民塗炭，是以通島鄉耆僉呈，匍轅伏叩大老爺照例循俗，電核禁除，以社奸棍，以甦黎民，閩島戴德，切呈據此。查金門十保，海島斥鹵，田坵稀少，魚鹽之外，惟產地瓜、花生、油籽，一切米薪食用等物，全賴內地，商販便民，歷來無異，。一設官牙，從中藉秤橫抽，居奇壟斷，更有不法奸徒，朋比分肥，魚肉商民，實為地方之害。昨據里民陳邦耀呈報，官牙當驚批斥去後，茲據爾鄉耆王等僉呈請禁，並聲明前署萬分府批，據陳邦耀之子陳宋郊呈充官牙示禁在案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永禁為此示仰金門十保紳士，軍民、商古人等知悉，嗣後等地方，凡有本土出產，並商販一切民生食用等物，各市集悉照舊，聽民自便交易，永遠不許奸徒妄報官衙，貽累民生，以杜患害。本署分府熟察金門地方情形，為萬民除累，故如爾等所請，出示永禁，各宜凜遵毋違，特示。乾隆肆拾陸年肆月。十保紳衿士述同勒。

浯江瘠土，所產地瓜不足供食，且歉收常多，惟恃小船駁載雜糧，藉以救濟。自劉五店海關分住後浦各局，增設口費。廈門大關復以小哨船往泊港口巡察，凡商船稍大者，及驅入廈門，不准由金販賣。於是商船聞風裹足，而穀價愈漲，民食重困矣。

小錢例有明禁，應先杜絕銀莊不得販來，次營中發兵借，不得插出，又飭戒渡船不得代運，若潛僱小船偷載，則令差役時於瀕海渡口偵拏重懲，此清其源以靜其流也。

金屬島縣，幅員甚小，日用諸物。咸從漳廈輸入，就地出產，惟有花生油一種，少有輸出，商業不振，由來久矣。近因捐稅繁重，貿遷愈難，更有一落千丈之勢巨賈大商，百不一見，有知悉從南洋致富而歸矣。

金門向不產米，僅種大小麥及地瓜等雜穀而已。米糧專賴外至，計大麥地瓜既收穫甚豐，只供全邑三個月之糧，若奸民再販運出口，則米價更昂，其關繫於民食甚鉅，是在賢

有司隨時查禁，以重民生也。（舊誌）徵上舊誌所載，可概見前清道同間金門商業上之一般狀況，直至民初亦無多大改變。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一時國軍雲集，義民景從。前此島上生活資源，本仰大陸供輸，至此斷絕，一時物價奇昂，漫無秩序。銀元一元或易鴨蛋兩枚，銀元五六或易花生一斤，美金五元或易米一擔（時美金一元比值銀元二元）。雖務農之家，所得浮於所出，但日用物品，則無從購到。幸台灣陸續接濟，加以古寧戰後，大局穩定，使得度過難關。四十一年，當局復准商輪往來香港貿遷有無，物價乃稍平抑，時商人川走香港之船隻，均從台灣租來，套用僑匯，購躉萬物，往返一次，獲利倍蓰。當時較著名商行，有燕南、成功兩家，嗣中途有為匪所擄失蹤不返者，人遂裹足，後政府亦禁止通航。無何當局乃採戰地物資供應制度，專設機構，責司採購屯儲，調節管制，經濟因是穩定，民生遂以安寧，而地方政費，役深利賴焉。自後商業蒸蒸日上，廣開街道，增闢市場，車水馬龍，川流不息，物資充滿，琳瑯滿目，有美皆備，昔之視今，難為倫比矣。由於社會繁榮，百業俱興，商店林立，政府乃定有各項規定，以資管理各種營業。（《金門縣志》，中冊，民80年）

第一節 公有市場、魚市場

金沙鎮沙美市場，民國四十年代在勝利路（萬安堂南面籃球場附近一帶，當時舊街俗稱八卦街或棋盤街）、和平街（俗稱十間）及附近一帶。後來遷到金沙農會倉庫後面，始設攤位，公有管理。當時市場管制甚嚴，清晨三、四點開市，天一亮即散市。民國五十年因博愛街的興建，而遷至現址（博愛街後面），沙美傳統市場內規劃攤位百餘位（包含菜販、雞、鴨、魚、肉、豆腐攤位等）。自民國八十一年解嚴後，政府自金門大量撤軍，沙美菜市場的生意就一日不如一日。今日經營者菜販攤十餘家，雞肉攤六家、魚販二家、豆腐攤二家、豬肉攤十四家。百餘攤位閒置者多，目前由業者自治，水電費、土地租金、清潔費用等均由業者自行分攤。



第二節 鹽場

西園鹽場於民國二十七年，由日人建新式鹽田二十二副，全部面積為二十一萬三千餘平方公尺，年產品質良好之食鹽二百萬公斤，運銷福州、廈門、汕頭及供侵略軍用。三十四年秋日軍投降福建鹽務管理局派員來金接收。後經西園居民陳情具結，保證不私自曬製，使准保留結晶池。

三十八年冬，大陸淪陷，國軍退守金門，無鹽可食，乃修復西園鹽場，至四十一年六月，由行政院核定金門西園鹽場處理辦法。



三十九年起，台灣鹽務總局和製鹽總廠，先後派員來金指導，隸金東行政處，以由該處督修也。四月，隸金門補給區，以便於補給軍鹽。四十一年九月後隸金門防衛部之經濟管制組，四十二年隸福建省政府經濟處，四十五年隸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八十一年解嚴後隸金門縣政府。

民國七十三年因鑒於地區食鹽生產過剩，外銷又無經濟價值，乃將原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四副鹽田配合田墩海堤工程改闢為養殖池。

鹽場編制：設場長一人、職員四人階不等，技工及生產工三十三人，並視生產需要，酌雇臨時包裝工數人。

鹽田：開曬鹽田面積計一六二、四四二平方公尺，堤岸全長計一、六四一公尺，蓄水池面積二六、七五五平方公尺，給水溝共計一、二三〇平方公尺，排水溝共計四、九四四平方公尺，雜用地面積共計一〇、八一六平方公尺。

倉庫：甲庫可容三十萬公斤，乙庫可容十五萬公斤，後又籌建兩庫可容五十萬公斤。

(一) 西園鹽場利用白天晒鹽，海水取用不竭，其晒製程序如下：

1. 納潮儲水培養滷原：

漲高潮時開放水門，納海水入儲水池，經太陽曝曬，風力吹拂。

2. 由儲水池經鹽水溝分送至各副鹽田之大蒸發池，曝曬四天，濃縮至波米12度。

3. 由大蒸發池放入小蒸發池連續曝曬五天，約達波米12度。

4. 然後注入結晶池，吹曬一至三天，氯化鈉逐漸結晶成鹽。《金門縣志》，中冊，民國80年。

(二) 歷任廠長

38年~39年3月 張西湖(首任)

40年8月~41年9月 陳公弼

42年5月~44年3月 周紹南

44年8月~45年3月 麻志成

46年11月~47年2月 陳笑岩

47年11月~48年7月 王榮森

50年8月~59年3月 王興仁

65年11月~72年3月 陳柏林

77年11月~82年4月 趙國群

39年3月~40年8月 王宇

41年9月~42年5月 呂延祐

44年3月~44年8月 許震波

45年3月~46年11月 穆嘉誠

47年2月~47年11月 鄧振綱

48年7月~50年8月 李啓明

59年3月~65年11月 曾中亮

72年3月~77年10月 丁金富

82年05月~85年07月 陳水吉

（三）鹽場關閉

民國八十四年初，金門縣政府宣佈西園鹽場自七月一日起正式關閉，所有員工輔導轉任其他機關。僅留兩位約僱人員看守。



第三節 稅捐稽徵站

民國四十二年縣設稅捐稽徵處，鎮設稅捐稽徵站，開徵屠宰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四種。四十三年開徵筵席稅，四十七年一月停徵，復於六十二年一月再行開徵，至六十九年配合中央頒布廢止。五十三年一月開徵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四稅目，五十六年九月開徵土地增值稅，六十八年四月開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並於七十六年四月六日配合中英頒布廢止屠宰稅，

八十八年開徵綜合所得稅，合計十種稅目。

金沙稅捐稽徵站，現設於鎮公所辦公大樓二樓右側方，與戶政事務所為鄰，原址在環島北路舊鎮公所左側方。稅捐站原設站長、站務員，曾將站長編制改為主任，歷任主任張建文、何炯輝、吳順敬。八十九年一月編制課長，調張建文綜理站務。

第四章 社會福利

第一節 清潔隊

本鎮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成立清潔隊，目前編制隊員七人，駕駛五人，隨季節時令之需雇臨時工若干人。任務：

- (一) 村里間道路之清掃及路旁雜草之修剪。
- (二) 垃圾之清潔、運輸及處理事宜。
- (三) 消毒、野犬、家鼠等工作處理事宜。



第二節 公墓管理

金沙鎮民眾公墓，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建於陽宅村西北，有門樓及祭堂，面積計有一萬四千餘平方公尺。設管理員一人，並訂頒安葬管理辦法。民國四十七年至六十年間，政府規定本鎮死亡民眾安葬於金湖鎮山外白龍潭溪畔的金湖鎮民眾公墓。



第三節 圖書館

金沙鎮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佔地982平方公尺，三層樓建築。藏書有成人書籍8616冊，兒童書籍1026冊，人員編制有約僱人員二人，以工代賑一人，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00時至下午5：30時，週六、日照常開放。



第四節 民眾服務社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於本鎮設立金沙鎮黨部，人事擴大為民服務工作，而設立民眾服務分社。五十四年，秉承總裁 蔣公為民服務指示，加強各項社會服務措施，協助民眾解決實際困難，促進社會互助服務風氣。

歷任主任：

- 許英仁 (54/10/01~70/04/01)
- 黃再利 (70/04/01~73/01/01)
- 許英仁 (73/01/01~76/09/30)
- 李清波 (76/10/01 ~77/09/01)
- 張清福 (77/09/01~83/05/01)
- 蔡群守 (83/05/01 ~90/02/16)
- 楊世宏 (90/02/16~91/09/02)
- 陳汶強 (91/09/02~今) (本篇作者／何應松)



